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珍珠”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对建华医院、康华医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分别为：建华医院31,000万元、康华医院28,000万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千足珍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方能生效，单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保证期满时及时、足额地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保障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如募集资金计划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提前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风险投资的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千足珍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不存在风险投资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东吴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